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
路2號

聯絡人：林筱函
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63

電子信箱：moi227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勅字第1151213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5121399500-1.pdf、301000000A1151213995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5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
規定」公告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利役政人員及役男獲悉115年下半年替代役申請事宜，請
將旨揭公告及宣傳海報轉發予貴轄各公所及村(里)辦公
處，並張貼於所屬網站或電子布告欄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 2026/03/11 14:50:09
電子公文
交換

兵員徵集科 收文:115/03/11



1150078686

有附件